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設立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系務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規劃及推動本系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三、本系各項規章之訂定審議及實施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組織方式如左：

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事宜，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、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當然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之決議以實際出席代表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